公司代码:688400 公司简称:凌云光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3,857,0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82,147.55元(含税)。公司 2023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支付现金对价27,444,671.27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年度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0,426,818.82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76%。

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凌云光	6884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宝兴	渠艳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7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电话	010-52349555	010-52349555
电子信箱	BODoffice@lusterinc.com	BODoffice@lusterin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二十余年,是行业领先的可配置视觉系统、智能视觉装备和核心视觉器件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机器视觉主营业务方向,以"AI+视觉"技术创新为基础,致力于成为视觉人工智能与光电信息领域的全球领导者。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包装、新型显示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与质量检测的多元化产品与解决方案,通过产品持续创新助力行业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面向传媒、影视、游戏、动漫、直播等领域,提供运动捕捉、数字建模等内容制作工具及AIGC智能内容创作服务。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推动行业发展为己任,积极把握人工智能时代的战略机遇,基于"光、机、电、算、软"底层通用技术形成四大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差异化、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多元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经过二十余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苹果、富士康、华为、小米、宁德时代、京东方、央视总台、咪咕等各行业的龙头客户。凌云光将利用在机器视觉行业形成的先发优势,继续夯实底层技术,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2.主要产品

(1)机器视觉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成像硬件到AI算法的持续创新。在硬件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应用痛点,设计具有行业特色的多款线阵、面阵、运动捕捉相机及数款特色光源,以满足下游多场景的成像需求。在算法方面,公司的VisionWare算法平台积累形成了9个技术模块、18个算法库和150余个算法工具,采用组态技术,在视觉精密定位引导、视觉检测等方面全面对标国际先进产品,可实现工业机器视觉功能的全覆盖。公司针对工业应用中小样本、碎片化的特点,自主开发工业通用视觉大模型F.Brain,解决了众多工业制造的检测难题,已在消费电子、新能源、印刷包装等行业取得了较好的应用效果。

可配置视觉系统是光学成像模块(眼睛)与图像处理系统(大脑)的集合体,可以独立完成图像采集功能并基于图像采集的信息完成预处理工作。公司的可配置视觉系统可服务于多个行业场景应用,代替现有人工及相应工具,对工作对象物体进行识别、对位、测量、检测,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

智能视觉装备是在可配置视觉系统(成像模块和图像处理系统)基础上增加结构本体和自动控制部件,实现生产与检测的智能控制,给机器植入了受大脑控制的"肌肉"和"四肢",最终形成"手"、"眼"、"脑"协同的智能化设备。相较于人工检测,公司产品可大幅度提高检测效率和产品出厂良率,有效解决客户痛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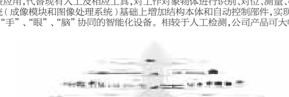

(2)光通信主要产品

在光通信方面,公司代理引进国外先进光纤器件与仪器产品,为光通信产学研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已与众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来源于全球知名的光纤器件与仪器提供商,如Fujikura、II-VI、NKT 等。目前高端光纤器件与仪器类产品多数由国外厂家主导,区别于中低端产品的激烈竞争,公司代理的主要为高端产品,技术门槛高,对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也较高。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领先的机器视觉、光通信产品与服务。在机器视觉战略主航道,公司自主研发一系列机器视觉产品,服务国家智能制造与数字经济,为客户提质、增效、降本、减存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实现自身价值创造;在光通信领域,通过与国际领先企业战略合作,代理光纤器件与仪器等产品,为头部客户提供专业化产品与解决方案,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包含通用技术研发和应用产品开发,通用技术研发围绕底层技术进行,应用产品开发是在通用技术基础上就特定行业客户需求进行的产品开发,此种研发模式有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市场需求响应速度,降低开发成本。通用技术开发以光学成像、智能软件、智能算法、精密自动化四大底层技术为基础研究方向,对关键技术进行前瞻性研究,建立标准化技术平台。应用产品开发快速适配客户应用需求,基于IPD的集成开发模式,流程贯穿客户需求管理、产品规划、产品开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等产品开发全流程。公司在产品开发中坚持以客户需求、产品开发模块化/平台化为研发导向,保证公司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高质量产品。

3.采购模式

为支撑公司战略发展,提升采购战略执行能力,保障采购决策效率与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基于不同产品需求的采购策略。公司基于T(Technology)、Q(Quality)、R(Responsiveness)、D(Delivery)、C(Cost)建立供应商准入及评价体系;建立以高效性、透明性、充分性为原则的分层、分权管理运作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针对定制零部件及标准零部件不同的采购特点建立不同的采购机制,以需求预测、滚动备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供应策略,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周期性需求变化,采取自主生产+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最佳资源配置实现效率成本的最优。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发布了《IVS(SZ)-ISC-07 生产管理流程》等规定,保障生产过程在质量、环保和安全等方面有效受控,及持续改进提升。

5.销售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营销体系,基于不同的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价值创造销售流程。结合所处机器视觉行业及光通信行业的特点、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类型等综合因素,采取了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向行业内知名客户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可以确保产品和品牌推广的有效性,与客户保持沟通,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并加深对行业变化和趋势的理解。公司基于境外业务拓展及客户指定经销商两种业务场景,实行经销模式。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机器视觉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机器视觉行业。与国外机器视觉的发展历程相比,中国的机器视觉行业起步较晚,1995年才开始有初步应用。2000年至2008年,在行业应用和算力的双轮驱动下,我国机器视觉进入了起步期;随着以苹果手机加工制造为核心的消费电子制造产业进入100μm高精度时代,迫切需要使用机器替代人工以保障产品的加工精度。苹果手机加工制造的应用需求直接推动了我国机器视觉产业进入发展初期,我国机器视觉系统和设备的研发、应用开始提速,同时在市场驱动下,机器视觉企业开始进行芯片、相机、光源等核心部件的研发,机器视觉器件市场逐步形成低端逐步国产化、中高端以进口为主的局面。2016 年至 2020 年,AI 算法的发展使得我国机器视觉进入发展中期,机器视觉应用领域更为广泛,核心器件、系统、设备的国产化率进一步提高。2020年后,在下游的带动下,机器视觉迎来高速发展期。

机器视觉作为实现智能制造的关键,国家颁布一系列产业政策。2022年的《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强调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速发展,探索工业大脑、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2023年12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强调大力发展智能检测技术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机器视觉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机器视觉是先进成像、图像算法、自动化等多技术的融合,需要软硬结合、协调发展才能形成完整的视觉系统,以满足应用行业在精度、效率、兼容性和性价比等产品指标上的要求。因此,机器视觉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技术壁垒。

(2)光通信行业

光通信通常泛指光纤通信。光纤通信是指以石英光纤作为传输媒介,以光作为信息载体的通信方式,工作范围在近红外区域,对应波长区域是 800nm至 1,800nm。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光纤通信已经成为现代信息承载的核心方式,在现代通信网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光通信产业链包括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光网络设备和电信及数通应用。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产业将近二十年,是行业领先的机器视觉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应用行业需求,深入研究制程和工艺,基于"AI+视觉"技术,为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服务机器视觉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立体视觉、印刷、新型显示等多个领域,积累了苹果、富士康、宁德时代、华为、腾讯等多行业龙头客户资源。公司获得一项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两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牵头或参与制定十余项国家/行业标准。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深度学习AI平台荣获2023年国际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会议(CVPR)中工业质检挑战赛的第一名、国家级人工智能融合发展与安全应用典型案例;凭借"4K/8K超高清电视制播"、"锂电池工业质检关键技术及其系统集成应用"、"高速高分辨率计算设想技术及装置"分别获得三项省级技术一等奖;公司被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人工智能产业生态高峰论坛授予北京市人工智能行业赋能典型案例。2023年度内,公司参与制定《智能制造机器视觉在线检测测试方法》一项国家标准及三项团队标准,参与并完成验收《高深宽比结构三维特征尺寸快速无损测量系统验证样机》《新型显示检验检测系统研发和产业化》两项国家级政府项目及《基于计算成像技术的多相机阵列和动态建模算法研究及设备应用》《智能工业视觉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光场共性技术平台》三项北京市政府项目。

在行业地位方面,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具备光、机、电、算、软全栈能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供应商,且在中国机器视觉行业中占据先发优势,未来随着机器视觉应用行业的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线将不断拓展,公司的销售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机器视觉新技术驱动行业发展

中国机器视觉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深度学习、3D 视觉、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出现和应用,进一步拓展了机器视觉产品与解决方案,丰富了视觉技术的应用范畴和解决方案的智能化、易用性,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得到极大的扩展。

①3D视觉技术

相比 2D 机器视觉,3D 具有显著优势,例如可以实现平面度、翘曲度、段差、曲面轮廓等 3D尺寸量测、3D 空间中的机器人引导定位、基于 3D 信息的检测、识别等各种丰富的功能。3D 视觉技术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 2D 无法提供三维信息、易受光照条件变化的影响、对物体运动敏感等局限性,可以让机器在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使用和把控更加精准,在精度、稳定性、易用性等方面能很好地满足多类用户地使用需求。

②深度学习

深度学习对原始数据通过多步特征转换,得到更高层次、更加抽象的特征表示,并输入预测

函数得到最终结果,可以将机器视觉和AI鲁棒性与人类视觉灵活结合,从而完成复杂环境下的检测,特别是涉及偏差和事先未能预测缺陷的情形,弥补原有传统机器视觉技术通用性低、难以复制、对使用人员要求高等缺点。深度学习相关算法不断迭代优化,很多原来处理效果不佳或者处理性能不足的视觉问题逐步得到较为满意的结果,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空间将得到极大扩展。

③嵌入式视觉

嵌入式视觉系统是指在嵌入式系统中使用机器视觉技术,是嵌入式系统和机器视觉两种技术

的整合,可独立完成从接收光信号到系统输入的整个信号处理过程。相比基于 PC 或者云架构的视觉技术,嵌入式技术将用于图像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的 AI 模块集成至工业相机中,实现边缘智能。嵌入式视觉系统具有易学、易用、易安装、易维护等特点,可在短期内构建起可靠而经济的机器视觉系统,从而极大地提高应用系统的开发速度。处理能力、存储器密度和系统集成度的提升,促进了嵌入式视觉在传统和新兴应用领域的渗透。

④机器视觉与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融合和创新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不断发展,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传统技术相结合带动新一轮产业变革,为制造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机器视觉行业在新技术的推动下也迎来了产业变革。机器视觉赋予了机器视觉感知的能力,是智能制造的基础产业,也是实现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必要手段。机器视觉与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等技术加速融合与创新,有利于其坚实的服务于全产业,推动中国制造业加速完成智能转型,同时也会带动机器视觉产业链的发展,为具备创新能力的国产机器视觉厂商带来国产替代机会。

(2)机器视觉加速在应用领域的渗透

随着消费电子、新能源、半导体、汽车等高端制造行业在我国产能占比的提升,对工艺和质

量的要求愈加严苛,工业生产线上人眼检测在精度、效率等方面已不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对

工业智能化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我国劳动人口在 2015 年步入负增长,人口红利逐步消

失,企业劳动力成本压力日益凸显,与此同时,原材料成本上涨、国际经济态势等外部因素直接或间接增加了企业的综合成本。因此,下游对制造的高要求为机器视觉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由于下游工业制造业由"制造"向"智造业"转化的迫切要求,下游呈现向众多细分行业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的发展态势:①消费电子由于产品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的特性,仍然是机器视觉应用最为广泛的下游行业;②新能源经济产业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在过去几年中实现高速发展,锂电池行业的生产规模、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带动了锂电行业对机器视觉的需求;③汽车行业由于生产环节中所需的工艺和检测手段不断提升,机器视觉正越来越多地用于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检测;④机器视觉还应用于印刷、包装等多个成本高、劳动强度大的下游工业领域中,通过机器视觉系统和设备的定位、识别、检测、测量等功能,提高产品线的制造和检测效率,加速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实现进程。机器视觉也应用于科学、交通等众多非制造业应用领域。机器视觉结合三维重建、动作/表情捕捉、渲染技术、动作识别、物体追踪等技术应用在影视、游戏、直播、文旅等领域也是未来重要战略方向之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085,195,018.26	5,014,163,364.75	1.42	2,600,315,12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1,027,872.99	3,891,119,332.95	2.05	1,560,606,508.95
营业收入	2,640,930,848.22	2,748,782,749.05	-3.92	2,436,119,9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934,934.32	187,667,940.75	-12.65	171,864,17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62,229.85	166,596,365.21	-26.61	153,155,61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20,666.59	-165,346,311.69	不适用	-141,380,16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7.00	减少2.84个百分点	1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23.9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6	-23.91	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1	13.67	增加3.74个百分点	11.5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0,518,194.49	732,694,602.72	641,483,457.22	716,234,59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71,835.11	80,843,645.22	46,798,420.50	26,121,0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9,346.69	71,832,047.52	43,202,456.08	9,507,0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10,988.47	83,202,294.11	-49,362,134.22	155,569,518.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1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姚毅	0	200,237,818	43.20	200,237,818	200,237,818	无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4,375,934	5.26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艺	0	23,539,767	5.08	23,539,767	23,539,767	无		境内自然人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0	20,313,281	4.38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文涛	-3,200,000	13,683,703	2.95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9,119,927	1.97	0	0	无		国有法人
卢源远	0	8,685,368	1.87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影	-600,000	7,814,781	1.69	0	0	冻结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赵严	0	6,087,868	1.31	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4,100	5,973,168	1.29	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为:姚毅、杨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涛担任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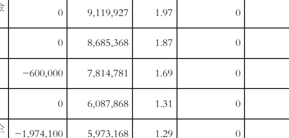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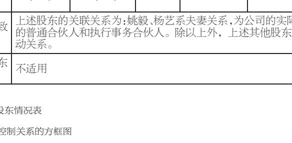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持续聚焦机器视觉主营业务,依托"AI+视觉"赋能智能制造和文化元宇宙创意内容生产。因光通信代理业务下滑和视觉业务战略收缩的影响,公司全年营业收入26.41亿元,同比去年下滑3.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4亿元,同比下滑12.65%。但公司主营业务机器视觉收入18.80亿元,同比增长2.96%,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整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和市场投入,进一步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研发费用与销售费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14.8%、9.65%,待业务规模化和经营管理效益更加突显后,边际成本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其余各项财务指标稳中向好,期末总资产50.85亿元,较期初增长1.4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9.71亿元,同比增长2.05%;经营性现金流2.73亿元,持续向好。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2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3,934,934.3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1,169,951.5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3,857,0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982,147.55元(含税)。2023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50,426,818.82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7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2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暂未确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暂未确定					
质量控制复核人	章方杰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浙版传媒、丽尚国潮、科润智控、凌云光、联翔股份

注:天健原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立新先生、李勤女士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天健将指派新的项目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接替周立新先生、李勤女士的工作,目前尚未确定具体人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 2023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收费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3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3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翔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5元(含税),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由14.08元/股调整为13.955元/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推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2023年2月制定激励计划时对外部环境和业务发展持乐观的态度。但当前全球经济存在较多不确定性,部分客户面临行业发展的周期调整等影响,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角度出发,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三、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

鉴于公司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作废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2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29.2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现有的薪酬体系、完善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于2023年10月、2024年2月先后两次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推出更为完善、合理的激励计划,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承诺

依据相关监管法规,公司承诺,自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3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与本次发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让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3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就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主体	账号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凌云光	51001540018;51001568381 5100155333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凌云光	8110701111402729976; 8110701113002750581; 811070111180277546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经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2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其履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考察聘任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内控工作执行情况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其全面反映了公司自身运营及管理对利益相关方和环境的影响。公司坚持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了公司与利益相关方和谐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王翔、西小虹、孙富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特点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同意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姚毅、王文涛、杨艺、赵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系基于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依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进行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状况、行业市场环境较公司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激励对象积极参与和全面激励的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2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该报告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2023年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保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2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因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

1.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20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姚毅、王文涛、杨艺、赵严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薪酬方案的执行

(一)公司《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3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

一、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质押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在授权有限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质押情况

该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后续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并提供保证金质押系基于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3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光"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并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了进一步细化,同时公司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调整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的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 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82.08万元将调整至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80,082.08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287.7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8,054.56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经管理部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并于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经管理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并在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3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20,000.00	80,082.08	25,291.00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29,000.00	15,337.32

注: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2024年5月	2026年5月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024年5月	2025年5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本募投项目计划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建研产销一体化园区,项目于2021年5月开始实施,但实施期间因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在土地购置、项目方案设计、建设施工审批等进度上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因此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有所延后。目前,募投项目处于正常建设中,后续公司将实时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该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

2.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本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AI+视觉"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机器视觉算法能力,以满足日益提升的客户需求。目前,全球经济存在较多不确定性,部分客户面临行业发展的周期调整;同时,配套上述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算力与数据中心建设,因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期,因此该项目研发投入进度有所滞后。

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

当前,我国传统制造业亟需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来提升产业链的竞争力,作为人工智能领域最重要的前沿分支,近年来机器视觉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助力众多行业用户智能制造转型升级,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拟在苏州市吴中区建设研产销一体化园区,通过智能视觉系统与设备在下游行业的生产与检测环节实现人工替代,同时基于设备采集的数据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帮助企业提高数字化运营能力,实现良率提升与降本增效,助力工业制造的智能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人工智能发展趋势,紧抓国家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推动公司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产业结构的优化。

2.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系公司在吴中地区取得地块上建设研发办公楼、生产中心、培训中心等,并购置研发和生产所需的先进设备,在长三角地区提升研产销能力,以此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研发水平、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优质高效的销售服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整合资源,通过全面提升研产销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3.增强产业集聚效应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建设区域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位于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自贸区等重点经济发展区域范围内,享受国家战略叠加机遇,是我国新一代快速发展的重点城市之一。公司在此处设立基地,有利于公司利用区位优势合理配置各项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同时,有助于带动当地与周边的中小企业配套供应链的快速发展,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升级政策导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智能制造将作为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举措推动制造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绿色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一系列国家支持政策的出台必然进一步催化市场对"AI+视觉"的需求,带动机器视觉行业快速发展。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基于"AI+视觉"赋能智能制造,借助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自动化等技术为传统行业赋能,实现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符合国家产业升级政策导向。

2.公司具备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

本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屏幕视觉检测、印刷品视觉检测、电子制造视觉定位与引导等细分领域。公司有多年服务苹果、富士康、华为、小米、京东方等优秀企业的经验,行业龙头客户为公司解决下游应用的大场景、复杂工艺、典型制程需求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和经验积累,公司在上述行业中积累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且行业内重点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奠定了基础。

3.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深耕机器视觉行业二十余年,全面掌握了"光、机、电、算、软"等底层技术,形成了智能算法、智能软件、先进光学成像、精密机械与自动化四大技术平台,可支撑公司在多个行业快速推出应用产品。近年来,公司持续大力度投入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取得了诸多荣誉与技术积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多项,并牵头或参与制定发布十余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公司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其投资内容、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0证券简称:凌云光公告编号:2024-03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关联股东姚毅、杨艺、王文涛、赵严回避表决;议案9,关联股东卢源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0	凌云光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宝兴渠艳爽

联系电话:010-52349555

邮箱地址:BODoffice@lusterin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